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特許證券商計劃和放寬槓桿及反向產品證券莊家的經驗要求
查詢： 黃小姐 (電話：2840 3561 電郵：ETFs@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欣然宣佈有關特許證券商計劃的修訂將於今日起生效，
具體如下：

甲． 申請資格

證券莊家可以為一個或多個公司客戶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公司客戶為特許證券商時，證券莊家須向交易所證明其公司客戶已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 (一) 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1類或第2類活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 (二) 受交易所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 (三) 維持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為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A3或以上；
或
- (四)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

及特許證券商亦須遵守交易所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條件及 / 或其他規定。

乙． 計劃結構

特許證券商計劃結構將優化為：

- (一) 任何證券莊家均不得申請註冊其公司客戶為某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若此公司客戶已經註冊為另一證券莊家在同一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
- (二) 證券莊家可就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莊家證券，為其一間或多間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及
- (三) 有意在某一莊家證券為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表明其自身是否會與特許證券商一同為該特定證券進行莊家活動，若會，則即使特許證券商已作註冊，證券莊家亦有責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有關優化特許證券商計劃的《交易所規則》修訂，請參閱交易所通函（編號：[LSD / 132 / 2018](#)）。相關的申請文件¹於[交易所網站](#)提供。

除了優化特許證券商計劃外，參考證監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申請為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證券莊家的經驗要求將於今日起取消。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TFs@hkex.com.hk。

市場發展科

交易所買賣產品發展主管

高級副總裁

Brian Roberts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¹ 已更新之「獲取／放棄證券莊家執照申請」（表格 10）、已更新之「獲取／放棄證券莊家執照申請之解釋說明」（EN10）、新上載的「特許證券商註冊／撤銷註冊申請」（表格 10A）及新上載的「特許證券商註冊／撤銷註冊申請之解釋說明」（EN10A）。